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93号

申请人：乔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负责人：高庆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137525），于2024年4月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137525）。

申请人称：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鲁QXXXXX的小型轿车，被被申请人查处，但执法过程中单据上的两名干警并没有在现场，该强制措施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第一，执法记录仪视频内容中显示的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结果，以及强制措施凭证和酒精测试条上当事人的亲笔签字，均证明违法事实的存在。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法律正确。第三，根据《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辅助人员将申请人带至安全区域并非执法行为。第四，根据视频可以看出，在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时，执勤民警全程在场，申请人称“不是正式民警，没有执法权”的诉求不属实，我大队不予认同。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3日16时03分许，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平邑县滨河西路与浚河路交汇处进行日常巡查过程中，对疑似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申请人进行检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实施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酒精含量45mg/100ml，构成饮酒后驾驶。申请人当场表示对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无异议并在呼气酒精测试结果单上“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予以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137525），以申请人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5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决定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记载的内容未提异议，并在该强制措施凭证签名捺印。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将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申请人，该凭证载有申请人不服决定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了申请人其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同日，被申请人处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同意实施上述行政强制措施。

另查明，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中的签字民警曲垠丞、祝磊在作出强制措施行为时，均着制式警服在场。

再查明，申请人曾因于2018年9月18日17时35分，在石都大道与蒙山大道交汇处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17129），被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

还查明，本案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7000”，出厂编号C700621，德州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交通检字第2301893号《检定证书》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11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1. 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编号：3713263000137525）
2. 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频；
3. 被申请人提交的呼气式酒精检测单；
4. 被申请人提交的德州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作出的交通检字第2301893号《检定证书》；
5. 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民警《人民警察证》；
6. 被申请人提交的3713公交决字[2018]第371326-22002201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7. 被申请人提交的领导审批意见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4月1日就申请人2024年3月13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强制措施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实施案涉行政强制措施。

本案中，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作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口头告知了申请人其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等内容，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执法、询问和告知时，均有两名人民警察着制式警服在场，故申请人关于实施强制措施行为的工作人员并非正式民警的理由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案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对此予以认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4.1规定，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后驾车血液酒精含量阈值为“ ≥ 20 ， < 80 ”。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查获血液酒精含量45mg/100ml，达到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后驾车血液酒精含量阈值下限，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清晰、明显。同时申请人在2018年9月18日因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被作出行政处罚后，于2024年3月13日16

时 02 分许再次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关于饮酒后不得驾驶机动车规定，应当被认定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强制措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案中，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根据依法取得的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适用依据正确。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作出测试、检验的强制措施，被申请人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存在引用法律条文错误的情形，但因被申请人已正确引用作出案涉强制措施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且该错误引用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本机关对此予以指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137525）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测试、检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 (一) 扣留车辆；
- (二)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三) 拖移机动车；
- (四)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 (五) 收缴物品；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一)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 (三)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 (四) 驾驶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五)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6、《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19522-2010)

4.1 酒精含量临界值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临界值见表1。

表 1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临界值

驾驶行为类别	阈值(mg/100mL)
饮酒后驾车	≥ 20 , < 80
醉酒后驾车	≥ 80